证券代码：300085　　证券简称：银之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卓海杭先生

7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,427,3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8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74,976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1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5 人，代表股份 5,451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50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234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3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0,157,197	99.9037%	218,900	0.0781%	51,290	0.0183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9,964,227	99.3285%	218,900	0.5441%	51,290	0.127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